

证券代码：600275

证券简称：武昌鱼

编号：临 2016-032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9月28日，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《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2156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。

《监管工作函》的全部内容如下：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6年8月26日，你公司披露2016年半年度报告，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联富达”）于报告期末持有你公司股份占总股本4.85%，位列公司前十大股东的第二位。

本所在市场监察中发现，武汉联富达、杨青、李冰清、张杰、望灵、柳浩、夏智勇、胡青、李青、廖祥玉、肖萍、徐钢、喻敏等共计13名股东帐户之间存在关联，疑似构成一致行动人。截至2016年9月26日，武汉联富达与杨青的数个账户合计持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%，上述13名股东合计持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%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请你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向相关股东核实以下事项：武汉联富达与上述个人股东之间，以及上述个人股东相互之间，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如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，请你公司督促其按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披露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此外，上述股东在买卖你公司股票过程中，如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存在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

况，我部也将采取相应的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。

请你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之前完成核实工作，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。

公司将尽快核实上述相关事项，待核实完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中国证券报告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